

#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贵州省血液中心

乙方（卖方）：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贵州省血液中心2023年去白血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BY-2023C-GK5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品名、规格型号、价格

序号	品名	价格 (人份)	规格
1	200ml 去白四联袋血袋	46.00元	AC-T-200
2	400ml 去白四联袋血袋	47.00元	AC-T-400
3	合计	小写：235000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含税）	

## 2. 标的物质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2.1. 质量保证期限：产品有效期内，供货单位对产品质量负责。

## 3. 标的物包装

3.1. 包装标准：生产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 4. 标的物运输及交付

4.1. 运输方式：卖方提供运输。

4.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交付方式及地点：买方提前3月给订货计划（订货人份数量和使用时间），在买方使用时间之前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贵州省血液中心）。

## 5.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2. 价款结算依据：卖方根据买方实际使用量开具的发票。

5.3. 价款结算期限：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根据买方实际使用量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5.4. 质保金：无；质保期：2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

6.1. 合同履行期限：自买卖双方签字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 7. 验收

7.1.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本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协议及合同要求，买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给出书面答复，如逾期未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如双方约定由第三方验收货物，应以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 8. 履约保证

8.1. 合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措施或更换货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同时卖方还应支付买方合同货款30%的违约金。

8.2. 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卖方所供货物与合同及协议要求不一致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同时卖方还应支付买方合同货款30%的违约金。

## 9. 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9.1. 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货物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货款中扣除。经催告后 10日内仍未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货款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货款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血液报废等，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损失。

12. 违约责任

12.1. 卖方不能按约定数量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卖方另行赔偿，同时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补齐剩余货物，超过三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同时卖方还应支付买方合同货款30%的违约金。

12.2. 买方不能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 30 天，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金额1%的违约金。

12.3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使用货物或引发纠纷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卖方还应支付买方合同货款 30%的违约金。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贵州省血液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U  
2024.10.29

乙 方：山东威高输

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

业开发

区骏山路

法定代表人：丛日楠

授权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63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